

粤高校心[2018]3号

关于举办 2018 年度广东高校心理危机事件的 识别与处置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文件精神，科学规范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流程，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全省高校学生工作骨干培训班次计划的通知》（粤教思函〔2018〕29 号）安排，定于 6 月 28-29 日举办 2018 年度广东高校心理危机事件的识别与处置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安排

培训时间：6 月 28-29 日，28 日上午 7:50 在广州机场路 12 号广州中医药大学三元里校区乘车前往培训地点。10:00 正式上课。

培训地点：清远市清城区山前大道美林湖社区贝沙湾西路 1 号美胜公寓酒店多功能厅。

二、培训对象与名额分配

省内各高校主管学生管理工作的各级领导、班主任和辅导员，每所高校限报1人，按先报先得的原则，额满即止。建议各高校选派既往未参加过心理危机干预培训的人员参加本次学习。

三、培训内容与形式

培训内容：与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相关的精神卫生法条款；大学生精神障碍与心理危机的识别；心理危机案例处理的程序与方法；心理危机的个案督导。

培训形式：专家授课、案例讨论、经验交流、现场咨询。

四、收费

培训班不收取费用，会议租场费、资料费等，以及与会人员到会期间往返会场交通、餐饮、住宿由主办方负责。与会人员往返途中的交通费及食宿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予以报销。按有关规定，清远以外地区参训人员食宿由主办方负责安排；清远地区高校参训人员食宿自理，主办方只提供用餐指引。

为了更好地搞好会议各项工作，主办方委托广州天恒会议策划服务有限公司承办培训会务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建议参加培训的高校人员自己准备好本校的大学生心理危机案例电子版和纸质打印版2份，案例可以是成功处理的案例经验，也可以是拟参加督导的疑难案例。

(二) 参训人员请于6月25日前将报名回执发送至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邮箱: gdgxxwh@qq.com。邮件名称统一设为“学校名+参会人员”。

联系人: 陆卓林, 020-39358386, 13802644308; 魏玮, 18813759620。

附件: 报名回执

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

2018专业委员会日

附件:

报名回执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职称/职务		学历、学位	
专 业		邮 箱	
办公电话		手 机	
是否自行前往	☐ 是	☐ 否	

备注: 请于6月25日前将回执发送至邮箱: gdgxxwh@qq.com, 邮件名称设为“学校名+参会人员”。